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25220595
傳 真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cchhealth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
醫事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407011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聲明書及公告各1份(1040701198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於非山地暨離島地區接受戒菸服務，得免藥品部分負擔一案，自104年1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4年9月15日國健教字第104070119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接受本署戒菸服務補助之原住民，須出示戶口名簿（如民眾無法提出證明，應請其填具聲明書，如附件）供合約醫事服務機構驗證。
- 三、合約醫事機構之作業方式：
 - (一)合約醫事服務機構驗證後須於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個案紀錄表」（視同病歷一部分）上登載「原住民」身分別備查。
 - (二)原住民於非山地暨離島地區接受戒菸服務，免藥品部分負擔之代碼為907；合約醫事機構執行戒菸服務之系統登錄、申報及接受中央健康保險署審核、補助及稽查方式，比照免部分負擔低收入戶、於山地暨離島地區之就醫民眾執行戒菸服務之作業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事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



署長邱淑媿